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防控情况。公司在做好自身的防疫工作、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做好经营的同时，也应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为抗击疫情贡献一份力量。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临安区慈善总会捐赠慈善项目资金 50 万元人民币，定向用于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防范工作；向杭州市关爱警察基金会捐赠 8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治工作的人民警察和辅警人员的慰问及其他疫情防治相关费用的支出。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为国家和社会抗击疫情提供支持，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合计金额为 130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公司董事长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当前，疫情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依据《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的规定，本

次对外捐赠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本次对外捐赠主要用于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国家和社会抗击疫情提供支持；姜飞雄董事虽担任临安慈善总会常务理事，但慈善总会运作需集体决策。本次向临安慈善总会捐赠专项用于疫情防控，不存在其他目的。

（三）公司本次捐赠已考虑了公司经营和资金的实际情况，本次对外捐赠合计金额为 130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